

GEELY GROUP LIMITED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聯合公布

寄發有關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及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本公司與收購人宣布，綜合收購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寄予各股東。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截止(除非獲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

股東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覽綜合收購文件。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獲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及蒐集通函內之資料，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申請批准延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董事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發出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共同就收購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布(「該公布」)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界定之詞語及字彙與該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本公司及收購人宣布，綜合收購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寄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與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截止(除非獲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

股東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覽綜合收購文件。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獲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董事會變更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擬提名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再作公布。

收購建議截止後，六名現任執行董事將會辭任，彼等分別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發出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提供予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財務資料、編撰及蒐集通函內之資料，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申請批准延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董事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發出通函。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